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管理人：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收購成都酒店的關連人士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都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8日完成。

根據成都買賣協議，在成都買賣協議於2017年3月8日達致完成時，成都買方已向成都賣方支付合共311,410,486.41港元(即人民幣2.76億元的等值港元)，當中311,410,485.28港元(約人民幣275,999,999元)為成都貸款代價，及1.13港元(約人民幣1元)為成都股份代價(即相等於人民幣2.76億元減成都貸款代價的金額)。

根據宏雅貸款初步協議，在成都買賣協議完成的同時，宏雅已於2017年3月8日將各宏雅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連同宏雅於成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在該等宏雅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成都買方，而根據宏雅貸款初步協議及宏雅、成都長天及成都買方就宏雅貸款所訂立的相關貸款轉讓協議，成都買方已於2017年3月8日向宏雅支付295,103,861.36港元(約人民幣261,547,601.28元)，即宏雅貸款於成都完成時的本金總額連同稅後應計利息。

茲提述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以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的身份)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收購成都目標公司及宏雅貸款收購成都酒店的69%權益(「收購事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都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成都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公告「2.1.7成都完成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經已獲達成，成都買賣協議已於2017年3月8日完成。根據成都買賣協議，在成都買賣協議於2017年3月8日達致完成時，成都買方已向成都賣方支付合共311,410,486.41港元(即人民幣2.76億元的等值港元)，當中311,410,485.28港元(約人民幣275,999,999元)為成都貸款代價(即相當於成都銷售貸款於成都完成時的本金額的金額)，及1.13港元(約人民幣1元)為成都股份代價(即相等於人民幣2.76億元減成都貸款代價的金額)。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述，成都賣方及成都買方將共同安排編製成都完成時資產負債表，並根據成都完成時資產負債表計算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即成都長天於成都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成都酒店的賬面值及有關資本準備／折舊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稅項虧損及成都酒店估值變動(倘有)將不計算在內，並無計及成都長天的借款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倘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為負，則成都賣方將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不足金額69%之等值港元金額。倘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為正，則成都買方除成都代價外無須向成都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於釐定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金額後，將就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金額及(倘適用)其中的負值(由成都賣方補償)資料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宏雅貸款初步協議，在成都買賣協議完成的同時，宏雅已於2017年3月8日將各宏雅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連同宏雅於成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在各項該等宏雅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成都買方，而宏雅、成都長天及成都買方已於2017年3月8日就相關轉讓訂立相關的貸款轉讓協議。根據宏雅貸款初步協議及前述貸款轉讓協議，成都買方已於2017年3月8日向宏雅支付295,103,861.36港元(約人民幣261,547,601.28元)，即宏雅貸款於成都完成時的本金總額連同稅後應計利息。

有關成都完成後成都長天及成都目標公司的直接僱用安排的豁免

管理人已就成都收購事項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c)條的規定，以容許(i)成都長天(包括通過成都長天分公司)於成都完成後直接僱用酒店相關僱員及不超過5名非酒店相關僱員；及(ii)成都目標公司於成都完成後直接僱用不超過5名僱員。有關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事項公告「7.3有關成都完成後成都長天及成都目標公司直接僱用安排的豁免」一段。

根據豁免申請及收購事項公告所載的資料，證監會已授予匯賢產業信託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c)條的若干規定，以容許成都長天(包括通過其分公司)及成都目標公司直接僱用限定數量的僱員，從事豁免申請及收購事項公告所載的活動，條件是達致成都完成以及豁免申請及收購事項公告中所載或向證監會所陳述據以尋求及獲授豁免的情況不得有任何重大變動。

就成都酒店提交有關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層級數目的資料

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的附註向證監會提交資料，申請匯賢產業信託於成都完成時透過三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其於成都酒店的投資。根據所提交的資料及收購事項公告所載的資料，證監會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的附註容許匯賢產業信託使用三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條件是達致成都完成及在證監會未有進一步批准前，匯賢產業信託所採用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最高層級數目將不會更改。有關所提交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事項公告「7.4提交有關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層級數目的資料」一段。

提交有關成都長天董事提名權的資料

管理人已就房地產信託基金守則第7.5(f)條向證監會提交有關成都長天董事提名權的資料。根據所提交的資料及收購事項公告所載的資料，證監會已容許在所提交的資料所載的基準下，成都長天的若干董事不由受託人委任，條件是所提交的資料及收購事項公告所載或向證監會所陳述據以尋求及獲授確認的情況不得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所提交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事項公告「7.5有關成都長天董事提名權的呈述」一段。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d)段作出。

代表董事會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7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內，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2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按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